

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 (自2021.9.24生效)

		修正前	修正後	
公司 法人	購置住宅貸款	4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
自然 人	購置高價 住宅貸款	已有2戶以下房貸	5.5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
		已有3戶以上房貸	4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
	購屋貸款	特定地區 ^註 第2戶	未規範	無寬限期
		第3戶	5.5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
		第4戶以上	5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
購地貸款		6.5成(保留1成動工款)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	6成(保留1成動工款)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	
餘屋貸款		5成	維持不變	
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		5.5成，合於以下條件之一者除外： ● 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 ● 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，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開發	5成，合於以下條件之一者除外： ● 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 ● 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，並切結於1年內動工興建開發	

註：包括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。